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浠水县关口镇孙家湾村村民委员会的（乡镇）浠水县关口镇孙家湾村1.2.3.4组窄路拼宽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乡镇）浠水县关口镇孙家湾村1.2.3.4组窄路拼宽工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接单位为（湖北鲸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1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乡镇）浠水县关口镇孙家湾村1.2.3.4组窄路拼宽工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接单位为（湖北鲸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1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（签章）：湖北鲸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周煜

日期：2024年5月13日